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文件

麒区政复〔2020〕58号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 项目立项的批复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项目立项的请示》（麒扶办请〔2020〕5 号）收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 500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其中：东山镇人民政府 165 万元、越州镇人民政府 90 万元、茨营镇人民政府 75 万元、

珠街街道办事处 50 万元、潇湘街道办事处 40 万元、三宝街道办事处 55 万元、沿江街道办事处 25 万元。

二、请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项目按质按时建成，发挥效益。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8 日

抄送：区委。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
